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资实处〔2021〕35号

签发人：蒋兴浩

关于加强实验用充电电池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直属单位：

许多实验用充电电池（特别是锂电池）能量密度高，充放电电流大，在高温、振动、挤压和撞击等外部因素影响下易发生短路现象，在过充、过放等不当操作情况下会发生不可逆的热失控行为，造成火灾、爆炸等事故。为加强实验用充电电池安全管理，做好实验室风险防控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实验室平稳运行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查实验用充电电池，落实安全管理要求。二级单位立即对实验室内各类充电电池的使用和储存情况进行统计，建立实验用充电电池台账，明确安全管理职责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。课题组应结合实验情况对实验用电池安全状况进行分析，明确安全管理要求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，并张贴在电池的使用和储存场所。

二、开展专项安全培训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。课题组应根据实验室内使用的充电电池种类，对师生开展针对性的安全

教育培训，并做好培训记录，交由院（系）备案。对于未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，禁止开展实验用充电电池相关实验。对于合作科研项目中的外协单位人员，在落实安全教育与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三、加强电池使用和储存的安全管理。实验用电池使用和储存地点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远离危险化学品、火源、热源等其他危险源，安装有视频监控和烟雾报警等技防设施，配备合适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电池充电和使用过程中应安排人员值守，较大规模的充放电实验活动应在专用场所进行。一旦发生电池冒烟、火灾等突发情况，应第一时间拨打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（54749110）。

四、集中清理和处置废旧实验用充电电池。各课题组应立即对废旧或长期不使用的实验用充电电池进行盘点，登记造册，并联系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综合事务办公室集中处置（联系电话：54741870）。

请各二级单位于2021年6月23日17:00前，将《实验用充电电池信息统计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发送至zhjding@sjtu.edu.cn。纸质版由各单位第一安全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送交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存档备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丁珍菊

电话：34206091，手机小号 66516

地址：闵行校区新行政 B 楼 501 室

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

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

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
